

南投縣選舉委員會第 143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5 年 3 月 25 日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會會議室

三、出席：何委員治郎、周委員鵠媛、張委員英一。

四、列席：黃副總幹事志聰、劉組長季川、張組長文昌、李主任淑媛、白課員佳雯。

五、主席：張召集人慶銳

紀錄：戴郁華

六、主席致詞：略

七、報告事項：「南投縣第 20 屆埔里鎮珠格里里長及竹山鎮鯉魚里里長補選」候選人登記日期自 105 年 3 月 15 日起至 3 月 17 日止計 3 日，分別於埔里選務作業中心及竹山選務作業中心受理登記，辦妥登記者埔里鎮：李宗政及游麗瓊 2 人；竹山鎮：楊萬聰、張介玟及林秀訪 3 人，登記時間截止時分別由本會四組張組長及張召集人到場監察，順利完成登記作業。

八、討論事項：

(一) 案由：擬定「南投縣第 20 屆埔里鎮珠格里里長及竹山鎮鯉魚里里長補選監察工作進程序表」，提請討論。

說明：為使監察小組委員便於掌握時程及利於執行監察職務。

辦法：通過後實施。

決議：

1、本補選候選人抽籤日期定於 3 月 31 日，埔里地區補選候選人抽籤仍請何委員到場執行勤務，竹山地區則由本人到場監察。

2、照案通過。

(二) 案由：擬訂「南投縣第 20 屆埔里鎮珠格里里長及竹山鎮鯉魚里里長補選，候選人競選活動須知（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1、審查通過後，提報委員會審議。

2、委員會通過後，函請公所選務作業中心轉發候選人查照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三) 案由：「南投縣第 20 屆埔里鎮珠格里里長及竹山鎮鯉魚里里長補選候選人李宗政等 5 人政見稿」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業由業務單位先行初審 5 位候選人政見稿，皆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選罷法）第 55 條規定。

辦法：審查通過後提報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四) 案由：「南投縣第 20 屆埔里鎮珠格里里長及竹山鎮鯉魚里里長補選候選人李宗政等 3 人設置競選辦事處」，提請討論。

說明：

1、候選人李宗政等 3 人設置競選辦事處分別經埔里及竹山選務作業中心查證，並經本會複查初審結果均符合選罷法第 44 條之規定。

2、竹山鎮候選人楊萬聰及張介玟 2 人未申請設立競選辦事處。

辦法：審查通過後提報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五) 案由：南投縣第 20 屆埔里鎮珠格里里長及竹山鎮鯉魚里里長補選製印選舉票，擬定 105 年 4 月 21 日辦理，請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察。

說明：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辦理。

決議：此次印製選舉票，埔里地區由何委員到場執行監察，竹山地區由本人出席。

(六) 案由：擬定「南投縣第 20 屆埔里鎮珠格里里長及竹山鎮鯉魚里里長補選」競選活動期間暨投開票日本會監察小組委員責任區分配表，提請審議案。

說明：

1、檢附責任區分配表乙份，供請討論。

2、通過後，函知埔里選務作業中心、竹山選務作業中心及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局、竹山分局。

決議：照案通過。

- (七) 案由：審議本縣國姓鄉鄉長丘埔生擔任第九屆立法委員選舉選務作業中心主任涉公開為候選人亮相造勢，疑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5 條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43 條規定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1、本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相關規定案，係中央選舉委員會接受不具名民眾檢舉，依 105 年 1 月 29 日中選法字第 1050000444 號函交辦研議查處。本案經本會監察小組召集人暨委員會主任委員簽核，依行政程序法第 173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陳情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處理：一、無具體之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或住址者。」不予處理。本會於 105 年 2 月 16 日投選四字第 1053450013 號函復中央選舉委員會在案。
- 2、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05 年 2 月 17 日中選法字第 1050021252 號函再請本會依檢舉函影附文宣內容再研議查處。本案經本會 105 年 2 月 24 日投選四字第 1050000484 號函請國姓鄉公所說明，丘埔生鄉長亦於 105 年 3 月 3 日國鄉民字第 1050002454 函檢附說明書，轉送本會函請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05 年 3 月 14 日投選四字第 1050000603 號函在案。
- 3、中央選舉委員會又於 105 年 3 月 18 日中選法字第 1050000881 號函如附件，再請本會依檢舉函影附文宣內容及丘埔生鄉長陳述其遭檢舉相片之說明，是否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5 條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43 條規定，提請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會議遵照各級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9 條第 3 項及第 10 條第 1 項

規定辦理審查。

辦法：審查通過後，提報委員會審議。

決議：

- 1、檢視相片內容，日期、地點皆不明確，又依當事人答辯說明該相片內容疑似有加工合成之虞，以致事證尚有不足之處。
- 2、復依行政程序法第 173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陳情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處理：一、無具體之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或住址者。」爰此，疑似違反相關選罷法案不予處理。

九、散會：10 時 20 分